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其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25,46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公司本次最终发行募集资金26,999.999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6,349.99944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42,765,329.58元,资金明细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3,189,196.16	3,189,196.16
雄风环保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51,526,416.42	39,576,133.42
合计		154,715,612.58	42,765,329.58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贷款期限及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经双方协商,吉隆矿业上述融资期限拟延长至2016年2月5日,融资方式为黄金租赁;同时由公司继续为吉隆矿业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吉隆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5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5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书面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154,715,612.58元中的42,765,329.58元,其中包括郴州雄风环保先期为“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39,576,133.42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3,189,196.16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2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总计42,765,329.5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谭雄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号),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其中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25,465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

2015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向特定对象发行32,569,360股新股,发行价格8.29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9,9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3,499,99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中审亚太(特普)验字[2015]070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3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3,499,994.4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的资金、以及对雄风环保的增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5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五岭支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4月9日,雄风环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5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接收公司向雄风环保支付募集资金,并由雄风环保向谭雄玉等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

2015年4月17日,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5年4月17日,雄风环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9,2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简称“《报告书》”)中对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其中9,058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用于对雄风稀贵的增资,具体用于雄风稀贵在建项目建设,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本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69,999,994.40元,其中:

(1)90,580,000.00元已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

(2)6,500,000.00元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费用,3,629,994.40元作为本公司预留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两项合计10,129,994.40元;

(3)剩余169,290,000.00元已向雄风环保增资,用于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建设,该项目总投资约36,160万元,一期工程已于2014年12月投入试生产。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公司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已经预先实际支付金额计算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154,715,612.58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3,189,196.16
雄风环保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51,526,416.42
合计		154,715,612.58

2、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42,765,329.58元,资金明细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赤峰黄金	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3,189,196.16	3,189,196.16
雄风环保	雄风环保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	151,526,416.42	39,576,133.42
合计		154,715,612.58	42,765,329.5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009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的明确同意,并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以上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西南证券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公司本次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雄风环保10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总额154,715,612.58元中的42,765,329.58元,其中包括雄风环保先期为“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39,576,133.42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3,189,196.16元。

4、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总额154,715,612.58元中的42,765,329.58元,其中包括雄风环保先期为“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39,576,133.42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3,189,196.16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隆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由公司为吉隆矿业本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经双方协商,吉隆矿业上述融资期限拟延长至2016年2月5日,融资方式为黄金租赁;同时由公司继续为吉隆矿业本次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5日。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延长全资子公司贷款期限及公司担保期限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

法定代表人:成振龙

注册资本:7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与销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吉隆矿业总资产为118,718.95万元,总负债41,087.13万元,净资产77,631.82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吉隆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隆矿业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吉隆矿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6年2月5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吉隆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对吉隆矿业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为吉隆矿业提供担保的期限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隆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期限延长至2016年2月5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上述融资事项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期限1年。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068)和2014年12月9日发布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7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600万元;加上本次公司为吉隆矿业融资提供担保35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6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8%;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1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5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于广州南沙保税物流园区建设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一期投资4,655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5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把握跨境电商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和利用广州南沙自贸区中保税物流园区的独特区位优势和资源,实施互联网、物联网在国际贸易供应链的深度和广度上新的开拓,实现转型升级,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捷公司”)拟在其已拥有的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南沙保税物流园区13号地块投资建设“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项目,该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44,327平方米、规划园区建筑面积共约12万平方米。项目定位为立足南沙、辐射华南地区,建设成为一个集平台、货源、仓储、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聚集生态群,降低跨境电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交易成本,产生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

该项目拟首先进行一期投资4,655万元,其中:13号地块投入3,405万元,项目建设资金1,250万元,园区一期建筑由商品体验店、保税备货仓、行政服务区和顾客服务区组成,建筑面积约9,600平方米。13号地块投入3,405万元已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1,250万元由合捷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期预计约5个月,预计可实现年均业务收入约1,077万元。未来若追加投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经营模式:

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将为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硬件环境和综合服务,建成后,一方面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仓储店面、网络通信、配套设施等优质基础设施和硬件环境,充分发挥园区仓储物流、网货展示、公共服务、商务办公等功能。另一方面,合捷公司将搭建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为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保税仓储、电子商务通关、物流、分拣配送、数据交换、外贸协同、商务信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实现进口货物“分送集报”、“无纸化通关”功能。充分发挥南沙自贸区、保税区优势和公司与合捷自身优势,系统整合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并与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部门对接,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完善、便捷和高效、低成本的标准化、集约化的综合平台服务,实施互联网、物联网在国际贸易供应链的深度和广度上新的开拓,实现转型升级。

项目竞争优势:

在广州南沙自贸区建立华南跨境电商园区,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最大限度地降低跨境电商的运营成本和交易成本。自贸区提供了物流、金融结算、检验检测等方面的便利,将现有进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模式与国内自贸区和保税区现有政策结合起来,形成新的物流仓储模式,相关监管措施顺势跟进,消费者购买商品,可最大程度上地减少跨境交易的耗时和费用,以更快的物流速度送货上门,克服了线下店铺和一般电商无法消除的因一系列繁琐的手续及费用所产生的经济和时间负担。

合捷公司拥有成熟的“WMS”电子保税仓储系统、丰富的国际供应链管理和保税港区仓储物流运营经验,将进一步提升园区的竞争优势,使园区内企业实现真正的“全渠道管理”,即国际供应链、电商平台、保税仓储物流管理一体化,向基于信息和网络、信息流与实体物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一体化服务平台的供应链规划和执行方向发展,从而大幅缩减跨境贸易环节,降低跨境贸易成本,减少耗用时间,形成独特而强大的竞争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无需公司或合捷公司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国家有关跨境电商行业的政策自2013年开始进入密集发布期,不仅从战略层面进行规划,更从跨境电商综合改革试点、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实施层面积极推进,整个行业的政策已日趋完善。随着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行业参与者的积极推动及行业产业链的逐渐完善,未来几年跨境电商将继续保持平稳快速发展,对于完善的平台和服务需求巨大。广州作为全国第一批跨境电商试点城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广州南沙自贸区的设立,更是为跨境电商产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激发和提振效应,带来前所未有的商机。广东自贸区报告提出:“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本次投资是公司及合捷公司把握广州南沙自贸区设立的新机遇、紧跟跨境电商加速发展新形势,谋求跨越式新发展的积极尝试。

合捷公司拟投资建设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项目,将为入驻园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硬件环境和保税仓储、电子商务通关、物流、分拣配送、数据交换、外贸协同、商务信息、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通过优质基础设施与平台服务的有机结合,系统整合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吸引和聚集跨境电商经营者及其周边的配套企业、上下游企业以及金融、法律等专业服务机构进驻园区,产生聚集效应和规模效应,最终将园区建设成为一个集平台、仓储、货源、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聚集生态群。

(二)本次投资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谋求跨越式新发展的积极尝试,该项目属于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符合广州南沙自贸区的发展定位,有助于增强合捷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和合捷公司的未来搭建新的发展平台,拓宽发展空间。

本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广州南沙自贸区华南跨境电商园区是新经济形势下的商业新模式,存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跨境电商服务平台具体操作经验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5-28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时刊登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3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富强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陈富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1%)于2015年5月20日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陈富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8%;目前已经质押25,0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8%。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5-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任职日期	2015-05-26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年8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0-26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4-2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5-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95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江小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左剑
任职日期	2015-05-26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易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主办;2012年7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252 /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13 / - 001279 /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5-2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小波
任职日期	2015-05-26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华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10月至2012年7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高级副理;2012年8月至今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392001 /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2-10-26 / - 000298 /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04-23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陆成来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
离任日期	2015-05-2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5-3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项目委托开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5月28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鹗中路228号景源商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730-8245282,传真:0730-8245219;

联系人:李滔 施远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